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沛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23,348元，應繳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魏翊洳